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鑒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其中98.89%股本權益應由徐女士收購而1.11%股本權益應由仇女士收購。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2) 買方

出售事項標的 目標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85,800,000元(即目標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乃透過現金或扣減賣方的目標公司應收款項予以支付。徐女士及仇女士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分別按代價人民幣83,340,000元及人民幣2,460,000元向賣方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釐定。

先決條件及完成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1)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所有有關更改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高級管理層的內部 批准手續;
- (2) 概無任何構成違反賣方或買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承諾、擔保或責任的情況;及
- (3) 賣方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乃真實合法及無產權負擔。

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就完成出售事項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所有必要文件。

賣方及買方所作出的承諾

該協議載有賣方作出的其他一般聲明及擔保,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並無產權負擔及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權益的合法性。賣方亦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不會(其中包括)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目標公司的股本或安排目標公司作出溢利分派。

買方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代價資金來源的合法性。買方亦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繼續就其業務與賣方合作,以確保賣方投標獲得的投資項目運營將不會受到出售事項的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賣方或買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或有權因違約方(其中包括)違反其作出的聲明、擔保或 承諾而獲得補償。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淨虧損5,45111,836除税後淨虧損5,45111,836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目前國內諸多環保疏浚工程要求更加對應的專業資質。然而,目標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業務,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背景下此類傳統疏浚業務發展前景受限。

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可以節約管理成本,出售事項完成後,在穩定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等傳統疏浚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金和資源投入到環保疏浚領域,包括環保疏浚的技術提升和更加對應的專業資質獲取。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公平原則釐定的出售事項(包括代價的基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徐女士及仇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前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900,000元(有待調整及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此乃參考賣方就出售事項將收到的代價價值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8,900,000元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 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85,800,000元(相當於約

102,000,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賣方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

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し 指 徐秀蘭女士(「徐女士」)及仇兆秀女士(「仇女士」)的統稱,各為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し 指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

據合約安排視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百分比 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 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桑先生及徐恒菊先生。